

采购编号：YQ03-KFQSHSYJ-2005

# 北京经开区公校、园劳务派遣人 员人事管理服务外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5
1、适用范围	5
2、定义	5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4、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5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
6、响应文件构成	6
7、报价	6
8、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7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1、文件开启会	8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9
13、成交通知书	9
14、签订合同	9
15、质 疑	9
<b>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b>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采购需求	11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
四、其他要求	11
<b>第四章 磋商程序</b>	13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13
2、磋商组织	13
3、磋商程序	13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6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7
附表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8
附表三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19
附表四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20
附表五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21
<b>第五章 框架协议</b>	23
<b>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b>	27
1、响应函 *	28
2、报价一览表 *	29
3、分项报价表 *	30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2
6、货物或服务详细说明表	33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34
8、技术方案.....	35
(1) 服务保证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等） .....	35
(2) 服务人员配备 .....	36
(3) 服务方案.....	37
(4) 合理化建议.....	38
9、供应商单位简介.....	39
10、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40
1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4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41
(2)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 .....	42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43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44
(5) 供应商的信用证明 .....	45
(6) 供应商承诺书 .....	46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 .....	47
(8) 企业管理关系 .....	48
12、其他证明文件.....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经开区公办校、园劳务派遣人员人事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Q03-KFQSHSYJ-2005

项目名称：北京经开区公办校、园劳务派遣人员人事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4464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4464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采购一家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所属公办学校、幼儿园现存的及新增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统一人力资源管理。2021 年公办校、幼儿园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为 3686.089598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社保和险金等费用预估为 3651.625598 万元，此项费用属于专款专用，余下的 34.464 万元为本次采购的人员管理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资金及来源：财政拨款，投资额约 344640.00 元，此投资额为年度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预计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501室）

方式：现金发售，售后不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请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02室；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会）时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会）的，请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政府采购栏目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 张琳雅, 010-67881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方式: 邵丹丹、张朋, 010-67805858 转 2005 或 010-67805989,  
zaojiabu091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丹丹、张朋

电 话: 010-67805858 转 2005 或 010-67805989

(此页无正文)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系财政拨款，投资额详见第一章“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一、项目基本情况”。

###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需满足资格条件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或采购公告）、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

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回函确认。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 6、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货物或服务详细说明表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业务简介
- 10) 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 11)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证明文件

## 7、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7.2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如适用）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服务类）无浮动计取，以项目服务周期内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总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 8、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8.1 响应文件应制作规范、美观；纸型一般应选择A4白色复印纸；逐页编排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目录应与文件内容及页码相对应。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另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供应商应在载体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相关内容。

8.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采取不可拆卸方式左侧装订（胶装）。

8.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载体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9.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_（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10.2条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支、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帐 号：110060941018170077437

10.3 缴纳流程：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金额及格式开具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电汇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单位，并由采购代理单位开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电汇，供应商则需注明项目名称后电汇。供应商应携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电汇银行回执至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联系人：张朋

联系电话：010-67805858 转 2005

10.4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全额退还，请成交供应商及时按要求完成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逾期未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的供应商，退还时一律不计付利息。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文件开启会

11.1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会。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开启会及参加磋商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及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2 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或有关监督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

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响应函”中报价等相关的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宣读内容做开启记录，由供应商代表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排名顺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 15、质 疑

15.1 提起质疑：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程序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提起质疑的供应商承担质疑内容举证的责任；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提出质疑的日期。（六）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

联系人：邵丹丹、张朋；

联系电话：010-67805858 转 2005 或 010-67805989；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 室。

质疑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原件（复印及传真件无效），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质疑期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得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列各项条件及要求；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自该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3 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质疑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处理的内容不涉及政府采购需要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形式、内容及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及相关论证费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采购一家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所属公办学校、幼儿园现存的及新增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统一人力资源管理。2021年公校、幼儿园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为3686.089598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社保和险金等费用预估为3651.625598万元，此项费用属于专款专用，余下的34.464万元为本次采购的人员管理服务费。

### 二、采购需求

(一) 人力资源管理对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办学校、幼儿园现存的及新增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人力资源管理对象数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约359人，各公办学校、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人员数量。

(三)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周期：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四)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内容：

- 1、员工个人材料收缴，办理员工录用、离职的相关手续，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2、代发工资；
-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变更、注销等业务；
- 4、社会保险基数的审核、计算、申报、缴纳等业务；
- 5、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咨询和领取或享受；
- 6、帮助员工做工伤定级以及工伤理赔等事宜；
- 7、提供劳动及人事法规、政策的咨询等。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确定后，由采购单位与其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成交单位需遵守各公办学校、幼儿园服务管理规定，约定具体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中“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预计服务周期为三年，确定成交人后签署第一年政府采购合同；当年度考核合格，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后将重新组织采购，本次成交价将作为本项目各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

### 四、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竞

争性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磋商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四章 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3.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10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表三、四、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

（1）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三《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满分 30 分。

（2）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就各供应商的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根据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得分满分 60 分。

(3) 报价部分评审

①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设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高于该控制价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将不参与磋商报价的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在控制价范围内的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进入基准价的复合计算。

②算术修正

1) 评审时响应函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按上述原则最终汇总而得出的总价与该报价差值的绝对值占该报价的比例为报价误差，该报价误差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调整。

④采购人将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列出的总价包括了一切采购人在本项目决定的供货内容及费用，并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旦发现非实质性漏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经综合考虑其磋商报价，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进行澄清。

⑤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质疑，如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明显高于合理报价或低于成本价，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解释和澄清。如供应商对上述问题的解释和澄清未能被磋商小组通过，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不合理报价，予以废标。

⑥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以有效报价为基础计算基准价。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该扣除仅用于项目评审。

⑦报价得分满分10分；

3.1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三)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四)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五)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供应商出具承诺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以往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承诺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开启会现场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7	企业管理关系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8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或“×”。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附表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参加开启会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开启会及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响应文件内容上有实质性不同的，或不存在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总额有效的磋商担保或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对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时，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和指标，不存在对这些关键条款和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未超出年度采购预算；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磋商小组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根据审查结果，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或“×”，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附表三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供应商得分		
A	拟派人员专业性 (10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人事管理工作的，每参与过一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B	类似业绩 (20分)	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承担过人事管理服务的，每有 1 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合计得分（30分）					

注：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附表四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保证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等） (8分)	保证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8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1-4
		不满足采购需求	0
2	服务人员配备 (8分)	配备人员经验丰富，人数合理且各专业配备完全能满足采购需要	5-8
		配备人员有类似工作经历，且各专业配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要	1-4
		配备人员数量不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要	0
3	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全部工作，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5-20
		服务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工作，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14
		不满足采购需求	0
	对采购内容的响应程度 (20分)	对采购内容的理解深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5-20
		采购内容的基本理解，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14
		未理解对采购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0
4	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本次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提高服务成效	0-4
合计			60 分

注：技术得分满分为 6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和具体分值给各供应商打分。

## 附表五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该扣除仅用于项目评审。	0-10			
合计得分（10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主管的公办学校、幼儿园现存及新增的劳务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框架协议。

### 一、总则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须需遵守各公办学校、幼儿园服务管理规定，约定具体细则。服务内容、方式和费用按照服务约定具体细则执行。
2. 本协议所指“采购方”，是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甲方所主管的公办公立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
3. 本协议所指“约定具体细则”，是指采购方和乙方基于采购方劳务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而签署、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协议文书。
4. 本协议无排他性，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领域及合作期内，双方基于自身需求可自行选择第三方合作伙伴。

### 二、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范畴，开发能够满足甲方及采购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包括：

1. 员工个人材料收缴，办理员工录用、离职的相关手续，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薪资和个人所得税核算、工资代发；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变更、注销等业务；
4. 社会保险基数的审核、计算、申报、缴纳等业务；
5. 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咨询和领取或享受；
6. 代办员工工伤定级以及工伤理赔等事宜；
7. 提供劳动及人事法规、政策的咨询等；
8. 提供人员招聘录服务。

###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或采购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乙方提供的一项或多项服务；或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提供服务建议方案。
2. 乙方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涉及价格按照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执行。
3. 乙方提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遇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服务产品变更及调整的，以变更及调整后的服务产品为准。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采购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承诺、服务价格及相关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协议不符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
- (2) 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投诉对乙方进行核查；
- (3) 除非乙方书面拒绝并且甲方确已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布本框架协议以及乙方与各采购方约定具体细则的有关内容。该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且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 在本协议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为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问题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终止履行乙方和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视情况终止本协议；
- (5) 本协议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 (6) 甲方应监督采购方按照服务合同履行自身义务。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各项工作推进，并保证工作质量及相关业务指标完成；
- (3) 乙方应针对本协议设立专属服务团队并提供负责人信息，乙方与各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需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
- (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与各采购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
- (5) 因乙方原因，给采购方被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被服务人员的损失承担责任；

(6) 采购方如未及时履行服务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合作期间基于工作接触或者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从合作方取得的信息。

##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人员管理服务费）：（大写）：\_\_\_\_\_ ￥：\_\_\_\_\_。

中标折算单价\_\_\_\_元/人，（中标额/359人），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暂定359人，人员变化幅度按中标折算单价调整。超过10%以外不予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由与各采购方（公办学校、幼儿园）约定具体细则方式支付。

3. 本项目预计服务周期为三年，确定成交人后签署第一年政府采购合同；当年度考核合格，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后将重新组织采购。

##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下列情况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协议到期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必履行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 协议期间，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严重损害甲方、采购方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2) 乙方未能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3) 乙方不再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条件的；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协议文本及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协议双方根据开发区工委、管委对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检查工作，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项目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预计服务周期为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注: 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6) 我方承诺, 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参与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

与本次参与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磋商保证金 (元)	备注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填表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磋商项目(包含相关服务)的年度全部费用的报价。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作出明显超出磋商文件要求的赠送或优惠, 在本项目的评审时将不具有优势。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 其磋商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项报价表 (年度)						
序号	名称	单 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总价合计						

- 注: 1、如果不提供各项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每栏必须逐项填写, 不可为空。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所有费用, 如果漏报, 则后果自负。  
 5、人力成本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6、分项报价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及响应函中报价一致, 此分项报价为年度分项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响应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补充、递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并处理一切与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府采购特殊合同条款、服务周期、付款方式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等内容的偏离说明。

2、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应填写为“无偏离”; 优于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应填写“正偏离”; 低于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的要求, 应填写“负偏离”。

## 6、货物或服务详细说明表

(适用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本表序号应与采购需求序号顺序相同；  
 2、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响应情况，对提供的服务内容给予详细描述；

(适用于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 注：1、本表序号应与设备采购清单货物序号顺序相同；  
 2、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3、需附设备采购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或财务票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技术方案

(1) 服务保证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职责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如有)

注：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对采购内容的响应程度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4)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9、供应商单位简介

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技术支持网点分布情况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企业人员情况表等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0、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有清晰的项目执行时间，双方当事人，项目标的等关键内容，否则有可能视为无效业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磋商小组授权，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伪。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连续缴纳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缴纳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标注复印件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开启日前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标注复印件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的信用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注：1. 查询日期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内；

2. 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并且无法在“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相关信用记录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无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提供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 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予以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8) 企业管理关系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单位1：

单位2：

.....

(没有写“无”)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单位1：

单位2：

.....

(没有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未向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2、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自拟格式。